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舉行 2019 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及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發展清拆行動的特惠補償及安置安排之加強措施」

2. 委員得悉地政總署代表未暇出席是次會議，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是項議題，並再邀請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委員認為安置受清拆行動住戶的進度緩慢，現時仍有多戶未獲安排安置，擔心隨着新落成的屋邨居民陸續入伙，受清拆影響的住戶未必能獲原區安置。委員認為若地政總署發現有違規構築物，應給予更多時間讓有關住戶處理；在進行清拆行動前，亦應先妥善安置受影響的住戶；以及查詢若寮屋的登記記錄被取消，有關住戶能否申請興建「牌照屋」。委員建議地政總署檢討由 1982 年開始實施的「寮屋管制政策」，重新登記寮屋。

3. 地政處代表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將意見轉達地政總署土地徵用組及寮屋管制組。

4. 主席總結，現時寮屋管制政策過緊，認為相關部門在進行清拆行動前，應先妥善安置受影響的住戶，並希望部門代表向上級反映委員意見。主席期望地政總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與委員續議有關議題。

沈豪傑議員,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周永勤議員、黎偉雄議員、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文光明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家良議員、鄧勵東議員、鄧瑞民議員、鄧鎔耀議員、楊家安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活化鄉村學校 轉型社福設施」

5. 委員指出鄉郊地區的社福設備不足，且周邊的基礎建設配套欠理想，建議政府考慮改劃元朗鄉郊地區的空置校舍為社福設施，並一併改善現有配套設施。委員認為政府應主動投放資源活化村校，建議政府可考慮營運以空置校舍改劃成的社福設施，或在改善空置校舍的環境及配套後，將校舍批租予非政府機構，以提供社福服務予鄉郊地區居民。

6. 地政處代表回應，由元朗地政處管理及可供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現時為七幅。

7. 規劃署代表回應，現時在元朗區有 50 幅空置校舍用地，當中有接近 40 幅適合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可因應當區需要，運用有關空置校舍用地。

8. 主席總結，政府可考慮支持鄉郊地區運用空置校舍，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設立社福設施及其他有需要的設施，期望相關部門代表向上級反映委員意見。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3 月